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黃元柔

蔡秀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71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由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

01 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怡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蔡儀樺